关于对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时任董事唐凯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20】第 146 号

唐凯:

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0年 10月 31日披露 2020年三季度报告。你作为时任公司董事,你的配偶何巧女因所持公司股票被强制平仓,在公司 2020年三季度报告披露前 30日内以集合竞价方式被动减持公司股票 367.06万股,涉及金额 1,754.54万元。

你作为时任公司董事,未能勤勉尽责,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8年11月修订)》第1.4条、第3.1.8条和本所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(2020年修订)》第3.8.14条的规定。请你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,提醒你: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应 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上市公司规范运 作指引》等规定,规范股票买卖行为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 务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20 年 11 月 17 日